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变更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简历

1、行政责任人

李云焕，男，50岁，本科学历，具有28年以上金融领域工作经历。2006年1月入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

尹雯，女，35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金融专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级会计师，具有10年以上经济领域工作经历。2021年12月入司，现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李云焕、尹雯近3年无相关处罚。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李云焕

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2017年5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4年9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尹雯

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现金流管理中心高级主管；

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海航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支持部运营支持经理；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海航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业务经理；

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中心中心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现金流管理中心主管；

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发展部主管；

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1、李云焕无其他社会兼职。

2、尹雯

任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任深圳前海华安财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尹雯具有高级经济师（金融专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级会计师资质。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保报〔2024〕346号

签发人：李云焕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及相关规
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李云焕为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童清不再担任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尹雯为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易晓钧不再担任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尹雯具有高级经济师（金融专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级会计师资质。李云焕和尹雯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联系人：陶艺婷 联系电话：0755-84488169）

编录：王莹婷

校对：尹雯

拟稿部门：资产管理中心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云焕与专业责任人尹雯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23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云焕，是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李云焕

2024年10月2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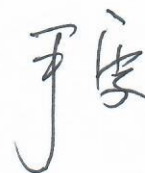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尹雯，是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10月23日